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周敏正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7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4,198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3,625 萬元，預算達成率 96.84%。
- 二、108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2 億 8,905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 億 6,289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 7.99%。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止，查定件數 16 萬 2,017 件，查定稅額 6 億 9,077 萬 2,873 元，徵起件數 15 萬 6,153 件，徵起稅額 6 億 8,168 萬 5,389 元，徵起率 98.68%。
- (二)辦理 108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08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3 月 28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2,701 筆，預估增加稅額 274 萬 9,929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2,813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297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161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1,149 件，使用執照資料 1,554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4,201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353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352 件，預估增加稅額 69 萬 9,819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8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3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3,386 件，稅額 1 億 9,388 萬 8,879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3,397 件，免稅額 2 億 6,021 萬 2,466 元，截至 3 月底實徵淨額 1 億 6,883 萬元，佔全年預算數 9 億 8,094 萬元 17.21%。
- (二)查調 108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3 月底止計 6,783 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07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清查。清查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18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 (四)依財政部函發「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

管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局「107 年度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99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 (五)依據財政部頒印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重購土地退稅及管制作業規定，訂定本局「107 年度重購土地核退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91 件，經清查結果，其中 3 筆土地變更用途使用，已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 6 萬 7,049 元，另 10 筆已逾管制期間，依規定註銷管制檔免予列管，其餘 78 筆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08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查定件數 14 萬 7,411 件，查定稅額 8 億 8,885 萬 7,203 元，徵起件數 14 萬 5,197 件，徵起稅額 8 億 7,942 萬 2,435 元，徵績 98.94%。
- (二)辦理 108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 件，截至 3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7,213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2,477 件，預估增加稅額 894 萬 6,591 元。
- (三)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總計通報 1,065 件，釐正或改課 274 件，預估增加稅額 283 萬 7,681 元。

四、契稅

- (一)本縣契稅係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0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1,282 件，查定稅額 4,340 萬 3,045 元，累計實徵淨額 3,757 萬 3,339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53.06%。
- (二)對建築物於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及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辦理查核作業，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查核 19 件，應課徵契稅 6 件，稅額 51 萬 8,013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為撙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車輛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有關使用牌照稅更完善更專業服務，107 年度節省經費已達 1,040 萬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成本約 1,190 萬元。
- (二)辦理 108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合計查定 19 萬 2,323 輛，稅額 15 億 4,214 萬 119 元，繳納期限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4月30日止。

(三)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3月底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全國停車格檔案等資料交查，在本縣及全國各主要交通要道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1萬5,354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173萬8,357元，預估罰鍰591萬8,632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958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872輛，補徵稅額4,785萬4,745元。

(五)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3月底止，計辦理3,545件，免稅案件累計2萬1,764件，免徵稅額約2億249萬元。

(六)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即將到期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如尚未恢復健康，應辦理重新鑑定取得新的身心障礙手冊，始能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3月底止，計辦理1,614件。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之車籍、駕駛執照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3月底止計辦理392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計辦理304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計辦理808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166件。
6. 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推展，本縣對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

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稅，不受 3 輛之限制，經發函輔導該等團體和機構後，此類車輛累計辦理 7 輛。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計 3,194 萬 7,678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共計 1,362 萬 3,241 元。

七、印花稅

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871 萬 7,490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842 萬 7,484 元，合計 5,714 萬 4,974 元。自 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163 萬 475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2,069 萬 9,838 元，合計 2,233 萬 313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5,164 萬 5,352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4,491 萬 468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5,861 萬 7,169 元，已繳納稅額 5,026 萬 3,520 元；自 97 年 5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22 億 5,417 萬 8,429 元；已繳納稅額 22 億 3,404 萬 5,356 元。

九、欠稅清理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08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8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三)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 2,603 張支票）。

(四)108 年度累計至 2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3,472 件，金額 1,478 萬 1,833 元；徵起 1,462 件，金額 881 萬 5,014 元；取得債權憑證 1,200 件，金額 566 萬 1,750 元。

(五)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裁罰件數計 3,859 件

(含併案)，裁罰金額 1,223 萬 173 元。

(六)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 2 件、行政訴訟答辯 2 件。

(七)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1 件。

(八)本轄義務人楊○股份有限公司滯欠 93~95 年房屋稅計 539 萬 2,114 元，經移送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囑託台中分署拍賣義務人不動產，105 年 12 月 22 日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聲明承受，106 年 3 月 22 日本局獲分配執行費用 7,000 元及房屋稅 539 萬 2,114 元並同意記帳。107 年 8 月 6 日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儘速編列預算。107 年 9 月 14 日台中分署匯款 101 萬 6,431 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解繳欠稅款 99 萬 9,431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7,000 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匯款 50 萬元，並於當日解繳欠稅款。

(九)本局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於每月 5 日 10 時前統計本局截至上月底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並於 107 年輪值彙整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於每月 5 日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陳報財政部賦稅署。復請本局服務科於每月 5 日 12 時前，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十)本局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彙報財政部。

(十一)為增進本局對欠稅執行案件處理效能，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由法務科及資訊科科長帶領審核員、股長及承辦人員，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參訪該局「欠稅(費)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運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之標竿學習。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一)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台灣 pay) 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79 件。

(二)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6,621 件。

(三)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3 萬 6,662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四)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

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860 件。

(五)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83 件。

(六)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雙方距離。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拜訪 72 位村里長(幹事)。

(七)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2,978 件。

(八)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九)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受理 7 件。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16 人次。

(十)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10 萬 1,370 件，較去年同期 9 萬 8,368 件，成長 3.05%，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一)10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共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資訊安全觀念，確保個人及課稅資料之安全，計 205 人次參加。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發布新聞 255 則。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107 年創新中彰投苗稅務局跨機關共同合作，與警察廣播電台簽訂租稅宣導廣播節目，以共同製播的方式宣導相關稅務資訊達節省經費。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四)自行拍攝租稅宣導短片，片名「行動 Easy Pay 生活好智慧」，除放置本局網站、縣府 Line 群組及運用舉辦講習會、鄉親逗陣來等場合播放外，並每日於戶外 LED 及本局大廳播放以加強宣導租稅觀念。

(五)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辦理租稅網路推廣「租稅 e 世代」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3.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書法比賽。
4. 辦理暑期國小學生「e 起稅稅唸」租稅廣播營。
5. 辦理「協辦稅務工作人員講習會」。
6. 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至各鄉(鎮、市)懸掛布條並舉辦講習會。
7. 辦理南投地區大型租稅宣導活動。
8. 結合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至超商推廣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體驗行動支付消費活動。
9. 舉辦「E 化繳納地價稅 兌換好禮真實惠」活動。
10.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11. 舉辦「旺運出投天」Part4 臉書留言抽獎活動及臉書問卷調查各 1 場。
12.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41 場次。

